

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一草
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DCG2023-002

木垒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文件封面	30
一、投标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四、投标保证金	34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35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七、投标人持证人员情况汇总表	41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	42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43
十、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44
十一、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一览表	45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十三、技术方案	46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附 件：评标办法	47
一、评审办法	47
二、评审标准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DCG2023-002

项目名称: 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4075500.00 (其中: 标项一 1060800.00 元; 标项二 945000.00 元; 标项三 1263000.00 元; 标项四: 8067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6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草原围栏建设 6.4 万亩,宣传牌 60 个,简介牌 2 个等。

备注: 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草原围栏建设 5.7112 万亩，宣传牌 50 个，简介牌 2 个等。

备注：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名称：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6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草原围栏建设 3.3888 万亩，宣传牌 45 个，简介牌 4 个等。

备注：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名称：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6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草原围栏建设 2.12 万亩，宣传牌 25 个，简介牌 2 个等。

备注：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自合同签订之日 12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并具备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四)投标人应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且投标截止时间3年内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木垒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木垒县人民北路 1733 号院

联系方式：1502619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石河子西路中央商务区 D-6 号写字楼十楼 1013 室

联系方式：0994-2508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满红

电 话：1779940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木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2	项目内容： 第一包：草原围栏建设 6.4 万亩，宣传牌 60 个，简介牌 2 个等； 第二包：草原围栏建设 5.7112 万亩，宣传牌 50 个，简介牌 2 个等； 第三包：草原围栏建设 3.3888 万亩，宣传牌 45 个，简介牌 4 个等； 第四包：草原围栏建设 2.12 万亩，宣传牌 25 个，简介牌 2 个等； 详见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期： 标项 1、2、3、4 自合同签订之日 120 日内完成；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领取招标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4	项目投资： 总投资 407.55 万元；其中 第一包：106.08 万元； 第二包：94.5 万元； 第三包：126.3 万元； 第四包：80.6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有效期： 30 天
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第二包：壹万捌千元整（18000.00 元） 第三包：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第四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p>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804060212010113620331</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转账凭证须采用银行统一印的正规格式转账凭证，且由转账银行出具并加盖转账银行印章，投标保证金中未注明工程及标段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敬请投标人注意！）</p>
7	发售招标文件： 0 元。
8	投标文件份数： /
9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并具备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p> <p>(四)投标人应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且投标截止时间 3 年内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p> <p>(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技术服务特别要求：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内容中，属中标人企业资质内的工作内容必须由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另行委托他人。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事宜由双方协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兼投不兼得。
14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1060800.00 元（壹佰零陆万零捌佰元整） 第二包：945000.00 元（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三包：126300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第四包：806700.00 元（捌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
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6962.00 元（贰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p>
17	<p>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 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3、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p>

	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8	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各投标单位必须提交 1 正 2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1 份电子版(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U 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关于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报价不得超过总投资额。凡超出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3. 适用范围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4. 关于投标人

1.4.1 具有招标公告中所述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1.4.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3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1.4.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6. 定义

1.6.1 招标人：采购人

1.6.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6.3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6.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6.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6.6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7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6.8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6.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应遵循的原则

1.7.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7.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7.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8.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研究任务书。

1.8.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10.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

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评标办法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投标人持证人员情况汇总表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十、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十一、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一览表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方案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相应招标机构有相应的情况）

4.1 投标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2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4.1.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1.4 投标文件必须由全权代表签署。

4.1.5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6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2.1 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2%。

4.2.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详情见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4.2.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1）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事实清楚的；

2、涉嫌串标、围标的；

3、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4、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中标的；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的；

7、招标项目被投诉，有关部门尚未处理完毕的。

8、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4.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5 投标截止时间

4.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6.1 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字样。

4.6.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撤回投标通知书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日期为准。

4.6.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评标、定标

5. 开标

5.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5.2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

字确认报价结果。

5.4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6.2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3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评标基准价正负 20%范围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 f) 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报价；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注：本次招标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办法为：采用百分制，即每个投标人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企业业绩及主要人员、技术服务方案、其他条件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加分项，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放置到档案袋内，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真实证件，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了虚假材料，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企业业绩与主要人员现场验证加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验证加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价格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评标过程保密

6.4.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无效投标与废标

6.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1) 在规定的截至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废标：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一个包提供多个方案和报价；
- (6)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定标

7.1 中标公示

7.1.1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投标人。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7.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 签约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

8.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草原围栏 17.62 万亩。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草原围栏 17.62 万亩。

建设内容：草原围栏建设 141.531km。

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围栏实施地点位于博斯坦乡三个牧业村哈拉东春秋草场；雀仁乡正格勒德村铁尔斯干德春秋草场；雀仁乡雀仁村别斯江春秋草场；雀仁乡正格勒德村石仁子夏草场。实施主体为木垒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长度
1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万亩	17.62	/	围栏长 141.531km
	围栏	万亩	6.4	片区一（哈拉东）	围栏长 36.340km
		万亩	5.7122	片区二（哈拉东）	围栏长 34.868km
		万亩	3.3888	片区三（铁尔斯干德）、片区四（别斯江）	围栏长 44.885km
		万亩	2.1200	片区五（石仁子）	围栏长 25.438km

建设方案

项目区草原围栏面积 17.62 万亩，采用铁质柱网片+一道刺丝围栏。在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围栏门。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双扇门，在人和牲畜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单扇门。

（1）围栏技术设计

采用铁质柱网片+一道刺丝围栏。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

挂线柱和加强柱设制 8 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 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网片距地面距离为 100mm。

挂线柱柱距 6m，埋深 650mm。地形起伏大地段调整为 4-6m 不等，地势平坦地段可适当延长，柱埋深为 650mm。

在平坦地区，网围栏每 150m 设置一个加强柱（片区五石仁子每 100m 设置 1 个加强柱），柱埋深为 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 1 个或 2 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 50mm，

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撑柱。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牛羊等牲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道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 6m 宽的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 3m 宽的单扇门。围栏门框由 $\Phi 40\text{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 226mm 预焊一个由 $\Phi 6\text{mm}$ 钢筋制成的 U 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2) 围栏材料设计

1) 铁质柱

铁质挂线柱、加强柱、支撑柱和角柱分别采用 $\angle 40\text{mm} \times 4\text{mm}$ 、 $\angle 63\text{mm} \times 6\text{mm}$ 、 $\angle 70\text{mm} \times 6\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和 $\Phi 40\text{mm}$ 焊接钢管。挂线柱、加强柱、角柱柱长为 2m，支撑柱 2.5m。加强柱距柱顶 300mm 处预制用于固定支撑柱的 1 个螺丝孔，并设置地锚。地锚用 $\angle 40\text{mm} \times 4\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长 700mm。支撑柱顶部预制 1 个螺丝孔，由 $M16 \times 30$ 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

2) 刺丝

刺丝主丝（股线）和刺钉分别为 $\Phi 2.8\text{mm}$ 和 $\Phi 2.2\text{mm}$ 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70\text{g}/\text{m}^2$ ，抗拉强度 $350 \sim 660\text{MPa}$ 。2 根主丝转数为 7~8 转/m，刺线头数 4 个，每米刺数 10 个，刺长 15mm；丝线重量为 $1\text{kg}/6.7\text{m}$ 左右。

3) 网片

网片高度 1100mm，横（纬）线 7 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 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现有两种规格，主要区别于经纬线交接方式，一种为环扣式自动拧编，另一种为缠绕式拧编。两者造价相近，业主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一。

(a) 环扣式：纬线顶部和低端 2 道为 $\Phi 2.8\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中间 6 道为 $\Phi 2.5\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经线为 $\Phi 2.5\text{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600mm，抗拉强度为 $\geq 550\text{MPa}$ 。环扣沿经、纬线在 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 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mm，绕结圈数大于 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80\text{g}/\text{m}^2$ 。网片重量 $\geq 390\text{kg}/\text{km}$ 。

(b) 缠绕式：边线、中线均为 $\Phi 2.5\text{mm}$ 中碳钢丝，经线（缠绕丝）为 $\Phi 2.2\text{mm}$ 低碳丝。纬线抗拉强度不小于 900MPa ，经线抗拉强度不小于 350MPa 。经纬线均为热镀锌，镀层重量 $\geq 80\text{g}/\text{m}^2$ ，自上而下相互间距为 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经线（缠绕丝）间距为 $600 \pm 20\text{mm}$ ，合格率 95%，每卷网围栏长度不得小于 200m，扣结沿经纬线在 100N 的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8mm，统计合格率 $\geq 95\%$ ，绕结圈不小于 2 圈。

4) 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 200cm 的 $\angle 70 \times 6$ 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 $300\text{cm} \times 120\text{cm}$ ，由 $\Phi 25$ 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 15cm 和 99cm 处焊接 2 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做成的 6cm 长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14 \times 140$ 钢筋；门耳采用 45# 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 250cm 的 $\Phi 40$ 焊接钢管；地锚为长 70cm 的 $\angle 40 \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

5) 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 $\angle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times 700\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 角。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 130mm；刺丝挂钩为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 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mm。

(3) 围栏安装设计

挂线柱和加强柱埋深均为 65cm。挂线柱柱距 8m，平坦地区架设直线围栏，每隔 150m

设置一个加强结构（一根加强柱、一根支撑柱）（（片区五石仁子每 100m 设置 1 个加强柱）），在拐角的加强柱内侧设置 2 个支撑柱。起伏地区的直线围栏，适当加密加强柱。加强结构设在小丘的顶部及山脚，设置要求同平坦地直线围栏。直线与曲线部分的交接处，设一个单跨加强结构。弯曲大的部分，视曲率大小调整围栏柱间距，曲线围栏柱向外倾斜 5cm。如围栏穿过低洼地，刺丝下面有空隙时，应加设刺线将其补上。

围栏门设置在转场牧道、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处。门柱用地锚加固，埋深 65cm，详见图纸。围栏门设计尺寸有 6m 宽和 3m 宽两种，在转场牧道和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 6m 宽的双扇门，在人和牲畜以及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 3m 宽的单扇门。围栏门框由 $\Phi 40$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 22.6cm 预焊一个由 $\Phi 6$ 钢筋制成的 U 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即可。

（4）建后管护

为了保证草地的持续利用，项目建成后移交项目所属乡镇管理，具体管护责任落实到村。对于草原围栏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严禁人为破坏，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确保项目产生持久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5）宣传牌及项目区简介牌

围栏宣传牌 180 个，规格 60cm \times 80cm，采用 PVC 平板喷绘，捆绑或焊接在围栏上，每隔 800m 安置 1 个。

草原围栏区域设项目区简介牌 10 个，每个片区各 2 个。牌面规格为 2.4m \times 1.2m，采用喷绘粘贴、喷涂等，立柱采用 100mm \times 100mm \times 4mm 方钢管，牌面、立柱采用焊接连接。简介牌基础为 1110mm（长） \times 800mm（宽） \times 800mm（高）C30F250 现浇混凝土。牌面标注工程名称、建设范围、面积、年限、责任人和警示等内容。

预期效果

草原围栏保证草原可以休养生息，减轻过度放牧对草原的不利影响，草群高度、覆盖度、生物量、优良牧草比例均有提高，物种多样性增加，围栏建成后 2—3 年，草地植被覆盖度平均提高 5%，亩均产鲜草提高 10%以上。草原生态系统趋向良性循环，缓解草畜矛盾，草原围栏的后期管护和使用以草原适度利用为主，在管好的基础上，提高有效利用率，提升草原对当地社会、经济的贡献率。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主要用于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及项目工程效益监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围栏

对项目施工监管、督促、现场察看等保证材料合格，保障项目顺利完成；采购项目监测工具，对项目区内外植被进行草原生产力动态监测，指标包括植物盖度、植物高度、地上生物量等数值，监测项目的生态、经济效益；定期项目区巡查，如发现家畜进入及时处理，做到项目区禁牧。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内容、质量、周期、成果等同招标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任务书

上述文件于签订合同十日内由招标人提供给承包人。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费用为_____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编制较大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包人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编制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需要对原编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时，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并积极为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意见，直到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此过程为编制工作内容，不另计编制费用。

9.2.4 承包人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编制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可提交当地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只有在备案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格式仅为主要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持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十、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 十一、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一览表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技术方案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文件开封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周期内完成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递交。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报价 (万元)
1		
2		
3		
4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批准文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姓名	
办公场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具有的其他资格：		上年度业务收入	
		上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分支机构 (如果有)	分支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	
近两年在工作过程中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罚（包括因分所违法违规问题受到的处罚）：			
<p>我单位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持证人员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范围
保证	<p>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p> <p>签名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并在每页签章。
 2、证书为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称或岗位资格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电 话				手 机	
岗 位 资 历		年		传 真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工作经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项目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岗位经历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产品说明等。

1、社会信誉等证明材料

2、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审或未审均可）

十三、技术方案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件：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商务部分	10
技术部分	60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确定其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提供一项得3分，以此类推，最高分6分。 (注：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0-6分
	商务条件 10分	项目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评价： 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 10 人，得4分；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7 \leq$ 人员数量 < 10 人，得3分；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3 \leq$ 人员数量 < 6 人，得2分；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 3 人，得1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0-4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方案 60分	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准确清晰，评委自行打分。	0-30分
		进度、质量、安全、服务期保障措 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服务期保障措 施方案完整性及专业程度进行评分，评委自行打	0-15分
		售后服务及项 目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进行评分，评委自行打分。	0-15分
合 计				10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4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